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99號

聲　請　人　邱嘉群

指定送達：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0樓之0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吳淑惠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20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233號判決提起上訴（本院115年度上易字第645號），並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規定自明。所謂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係指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並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技能者而言。而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自民國113年6月26日起遭停職、114年2月8日辭職，無工作收入，亦無資力負擔本件訴訟費用，請准暫免繳裁判費，避免造成經濟上過重負擔，妨礙聲請人使用法院解決紛爭之機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規定聲請訴訟救助等語，並提出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14年3月10日保二人字第1140003516號令、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電子存摺交易明細、證券存摺明細為釋明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所提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114年3月

10日保二人字第1140003516號令（見本院限閱卷第5至6頁），僅能釋明聲請人於114年2月9日辭職生效，難認其已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之信用、技能；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（見本院限閱卷第7至9頁），僅足釋明其列管課稅之財產或收入之狀況，況113年度所得給付總額有新臺幣44萬元，可見聲請人非無資力。又依聲請人所提電子存摺交易明細及證券存摺明細（見本院限閱卷第11、13頁），亦僅能認其於所陳報之銀行及股務機構無存款或股票；聲請人復於刑事案件承認其申辦虛擬門號及驗證碼供詐欺集團使用，並以其幣安錢包收取800顆USDT（即泰達幣）以為報酬，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113年度訴字第980號刑事判決之事實欄記載內容，及理由欄記載之「訊據被告（按即抗告人）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」等語足憑（見臺北地院115年度訴字第233號卷〈下稱原審卷〉第25至28頁），足見聲請人除銀行存款、證券及報稅財產外，另有加密貨幣等難以查悉之財產收入，無從以其所提上開資料憑以得悉其現時之經濟狀況、信用全貌，是以，聲請人所提113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電子存摺交易明細及證券存摺明細，均不足以釋明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以支付本件訴訟費用。再聲請人於00年00月間出生，現未滿35歲，有臺北地院113年度訴字第980號刑事判決當事人欄資料可稽（見原審卷第25頁），正值青壯，雖曾於113年6月26日因案遭羈押，惟已於同年8月23日當庭釋放，嗣因其後未依限申請復職而視為辭職，有上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令可參，則以其大學畢業並曾在保安第二總隊任職之經歷，難認已全然欠缺籌措款項之信用技能或方法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釋明其係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及技能，致無法籌措款項支出第二審裁判費，依前開說明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無從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十七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黃雯惠

法　官　戴嘉慧

法　官　林佑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崔青菁